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監事長辭任公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長楊乾先生(「楊先生」)由於達到退休年齡，於2018年4月24日向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監事長、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務。楊先生的辭任於其辭呈送達監事會之日(2018年4月24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以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本行監事已推舉監事許勇鋒先生在本行新任監事長正式履職前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長的委任工作，並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本行對楊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